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8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海人字第 0920006188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010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400006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8.9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5, 9,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200142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文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50024627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有關新聘教師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新聘任專教師(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之程序依本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實施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組）及編制內院級中心擬新聘教師(研究人員)，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組）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組、體育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各系（所、中心、組）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院（含院級中心）聘教師(研究人員)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研究人員除外)，免經系（所、中心、組）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院（含院級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教師(研究人員)聘任事宜。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研究人員)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研究人員)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 二、新聘教師(研究人員)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研究人員檢具研究計畫規劃說明)。
- 四、學經歷證件(均影本)。(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
-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
-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經系(所、中心、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辦理。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含院級中心中心主任)收到新聘文件後，以下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 一、院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收到各單位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及院級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新聘案件，於預定聘任二至三個月前應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就教務及人事方面提供意見，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新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表現應由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及院級中心)教評會辦理實質外審，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數量案件後，簽請主任委員召開教評會進行決審。

### 第四章 聘任

第八條 校長依法發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研究人員)。新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應於開學前到職，新聘專任教師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申請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系(所、中心、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辦法新聘之程序辦理。為使本校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校教評會辦理，但不送實質外審。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